

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共南雄市纪委 2021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通知要求，我委认真开展 2021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 2021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，形成了 2021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地方财政安排巡察工作经费支付资金 60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巡察工作经费资金 60 万元。

2.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委及时研究布置，积极开展巡察工作，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突出政治巡察定位，以“发现问题，形成震慑”为主要任务，紧扣“三个聚焦”要求，扎实推进市委巡察工作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，保证巡察工作经费落实到位。

3. 通过巡察工作经费资金的收支管理，结合巡察工作实际要求，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资金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委收到 2021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预算指标后，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落实到位。目前为止，本委收到的 2021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资金 60 万元实际已使用，用于支持巡察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全年实际完成党组织巡察 10 个，常规巡察 1 轮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及时拨付资金，合规使用资金，基本达到。

（3）成本指标：按规定发放巡察人员差旅费补助，基本达到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所实推进市委巡察工作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基本达到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对本部门满意度，基本达到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